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5-00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1月26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现公司已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13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完成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备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候选人及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及基本情况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及基本情况如下:

林华先生,54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水电部主任,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黄晨先生,56岁,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山西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土耳其EMBA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田钧先生,58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曾任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厂厂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发电分公司总经理,中电投发电运营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与环境保护监察部副主任,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治理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黄国芳女士,52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副译审,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监。曾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海外事业部项目管理处副处长、外事管理处处长,国际业务部商务协调处处长、副主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国际业务部副主任、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伊江上游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唐俊先生,54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专职董事。曾任国家电监会价格与财务监管部财务监管处处长,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副局长(副司局长级)、党组成员,国家电投电力市场营销中心副主任,国家电投营销中心副主任。

于海涛先生,43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曾任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法务经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法律事务总部咨询部部门经理,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部门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商务部副主任等职。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及基本情况如下:

胡祥先生,46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五凌电力四川分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电力计划与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电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副主任、国家电投财务共享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共享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共享中心主任。

2、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基本情况如下:

张启平先生,66岁。曾任国家电力华东公司总工程师、福建省电力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国家电网总工程师。

岳克胜先生,63岁,现任东华大学特聘顾问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中国科技大学科技商学院兼职实践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国信证券副总裁、总裁,国信期货董事长。

周志炎先生,61岁。曾任上海集优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上海电气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永清先生,50岁,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卫东先生,56岁,现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合伙人。曾任君屹律师事务所律师、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中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敬登伟先生,47岁,现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油气水多相流研究所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同意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5-1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7日 14点

召开地点: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劲松厅(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7日

至2025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与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烟气治理特许经营合同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2.01	董事候选人:林华	√
2.02	董事候选人:黄晨	√
2.03	董事候选人:田钧	√
2.04	董事候选人:黄国芳	√
2.05	董事候选人:唐俊	√
2.06	董事候选人:于海涛	√
2.07	董事候选人:胡祥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6)人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启平	√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岳克胜	√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志炎	√
3.04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永清	√
3.05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卫东	√
3.06	独立董事候选人:敬登伟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4.01	监事候选人:寿如锋	√
4.02	监事候选人:邱林	√
4.03	监事候选人:张海啸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本次会议第2-4项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关于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与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烟气治理特许经营合同的议案》、第2项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第3项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第4项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关于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与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烟气治理特许经营合同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1	上海电力	2025/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25年2月24日(周一)

上午9时一11时30分

下午13时30分一16时00分

2.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江苏路、镇宁路中间)

3.登记手续:凡符合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证明前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能在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及上海市以外的股东,可在填妥《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5.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及联系、邮寄资料。

6.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A股个人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文静、范晶云

联系电话:021-23108718 传真:021-23108711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1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0126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与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烟气治理特许经营合同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董事候选人:林华	
2.02	董事候选人:黄晨	
2.03	董事候选人:田钧	
2.04	董事候选人:黄国芳	
2.05	董事候选人:唐俊	
2.06	董事候选人:于海涛	
2.07	董事候选人:胡祥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启平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岳克胜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志炎	
3.04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永清	
3.05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卫东	
3.06	独立董事候选人:敬登伟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监事候选人:寿如锋	
4.02	监事候选人:邱林	
4.03	监事候选人:张海啸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7名,董事候选人有7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7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7名,董事候选人有7名;应选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监事3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董事候选人:林华	
2.02	董事候选人:黄晨	
2.03	董事候选人:田钧	
……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启平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岳克胜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志炎	
……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监事候选人:寿如锋	
4.02	监事候选人:邱林	
4.03	监事候选人:张海啸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2.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7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3.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6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4.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3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700票为限,对议案2.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7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董事候选人:林华	700	100	100	
4.02	董事候选人:黄晨	0	100	50	
4.03	董事候选人:田钧	0	100	200	
……	……	…	…	…	
4.07	董事候选人:胡祥	0	100	50	

附件3: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按本格式自制、复印均有效。

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 名		性别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国家股、法人股股东					
单位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拟在会上发言的内容(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					
本人将于2025年2月27日下午14点参加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告知。 签字(盖章): 日期:					
股东具体联系方式					
姓 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注:股东在填写以上内容的同时均需同时提供所填信息的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至公司以确认股东资格。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5-00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1月26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现根据公司股东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监事候选人及基本情况如下:

寿如锋先生,50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监、首席合规官,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中电国际(中国电力)资本运营总监兼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邱林先生,56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监,本公司监事。曾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审计与内控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处副处长,审计与内控部审计二处副处长、处长,审计与内控部审计一处处长,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审计内控部审计处处长、高级经理、审计部副主任。

张海啸先生,50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上海电力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任内蒙古公司赤峰热电厂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巡视办处长,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按照《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规定,公司职代会联席会选举冯鸣、唐兵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情况如下:

冯鸣先生,56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巡察组组长,本公司职工监事。曾任上海杨树浦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总支书记、总经理,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伊拉克华事德项目部总经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售电业务部主任,上海上电售电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巡察专员兼专职董监事。

唐兵先生,53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文化总监兼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曾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技能培训中心副主任。

三、备查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云上联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13,451,786股减少至12,342,858股,持股比例由原5.4492%减少至5.0000%。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云上联信出具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1U54X4T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301-27
认缴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6-29
主要股东	浦益龙:50%;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国企:49.67%; 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33%;

(二)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2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隆达股份股份1,108,928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云上联信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2/27-2025/2/10	14.00-15.00	1,108,928	0.4492
合计	-	-	-	1,108,928	0.4492

(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隆达股份12,342,858股,占隆达股份已发行股本总数的5.000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上联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51,786	5.4492	12,342,858	5.0000
合计	-	13,451,786	5.4492	12,342,858	5.0000

说明:云上联信股东之一浦益龙认缴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不涉及减持。

二、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云上联信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云上联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2024年12月4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股东云上联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468,57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上联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隆达股份

股票代码:688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301-27

通信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301-27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隆达股份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上联信	指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减持后导致持股比例触及5%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1U54X4T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301-27
认缴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6-29
主要股东	浦益龙:50%;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国企:49.67%; 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33%;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云上联信	许晓峰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无锡	无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 其他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隆达股份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云上联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468,57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主体已减持【1,108,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9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信息义务披露人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持有的隆达股份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上联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51,786	5.4492	12,342,858	5.00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隆达股份12,342,858股,占隆达股份已发行股本总数的5.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2月10日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隆达股份股份1,108,9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9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4492%减少至5.0000%。云上联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已触及5%。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云上联信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2月10日	14.00-15.00	1,108,928	0.449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隆达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许晓峰

2025年2月1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在工作时间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

联系人:隆达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
股票简称	隆达股份	股票代码	688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301-2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3,451,786股 持股比例:5.44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减少1,108,928股 变动比例:0.449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2月10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许晓峰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0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新经济股权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批收到公司与专业机构合资成立的专项股权投资基金一一合肥存鑫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存鑫”)的分配款合计431,072,022.87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战略发展规划,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新经济股权投资,以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亿元与专业机构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资成立私募投资基金一一合肥存鑫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持有合肥存